附件4

华中师范大学黎安滨海学校2025年面向全国 公开招聘教师报考承诺书

华中师范大学黎安滨海学校：

本人 ，居民身份证号码 ，自愿报名参加华中师范大学黎安滨海学校2025年面向全国公开招聘教师考试，在报考过程中我将自觉遵守相关规定，现郑重承诺：

1.本人已仔细阅读《华中师范大学黎安滨海学校2025年面向全国公开招聘教师工作公告》，理解其内容，符合报考条件，知晓招聘程序及相关要求，提供的个人信息、证明资料、证件等真实、准确，并能自觉遵守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各项规定，诚实守信，严守纪律，认真履行报考人员的义务。

□2.若本人最终考取，将在资格终审时解除原有劳动人事关系，并向考取单位提交与原单位解除劳动人事关系材料的原件、复印件各1份。

□3.本人现与任何单位均无劳动人事关系。上述承诺若有达不到或不属实的，均作取消本人公开招聘资格处理。

□4.本人属2025年应届毕业生，目前尚未取得报考岗位所要求的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。本人承诺在2025年7月31日前取得招聘岗位要求的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；在2025年8月31日前取得招聘岗位所要求的相应的教师资格证，否则，将被取消招聘资格。

 承诺人签名并摁手印：

年 月 日

说明：第2、3、4点根据本人实际就业情况，在对应的□内划“✔”。